

## 有限保证声明

本有限保证声明 (SOLW) 包括第一部分 (机器保修)、第二部分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以及第三部分 (保修信息)。第二部分的条款将在指定的国家或地区替换或修改第一部分的那些条款。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第三部分) 随机器交运并包含产品特定信息 (例如保修期、保修服务类型和机器的服务级别)。“您”和“您的”是指为自身使用之目的购买机器的实体。IBM 是指向您或您的转售商提供机器的 IBM 实体 (例如, 在美国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或 IBM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或者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当地 IBM 实体)。您可以通过访问 [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http://www.ibm.com/system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 获取多语言版本的 SOLW。与环保问题有关的信息 (包括电池处理), 请参阅 <https://www.ibm.com/ibm/recycle/ww/>。

### 第一部分 - 机器保修

机器是指 IBM 品牌设备, 包括其功能部件、升级和配件, 不包括任何软件程序, 无论是机器预装软件还是其后安装的软件。某些机器含有机器编码, 请见 [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support\\_by\\_product.html](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support_by_product.html)。机器编码是计算机指令、修订、替换和相关材料, 例如机器编码所依赖、提供、一并使用或生成的允许运行机器的处理器、存储或其他功能正常运行的数据和密码。

IBM 保证在其指定操作环境中使用的机器将符合其正式发布的规范。在保修期内, IBM 将免费维修或更换机器。IBM 可能需要您提供购买证明 (例如销售收据或购买发票的副本) 以验证您的保修权利。

如果机器在其保修期内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 并且问题不能经由电话或电子途径通过应用机器代码或软件更新或如下述的更换 CRU 予以解决, 则 IBM、IBM 分包商或经 IBM 批准提供保修服务的转售商将依其自主决定选择以下任一项措施: 1) 修理机器使其如保证那样运行; 或 2) 以至少在功能上相当的机器替换。如果无法采取前述任一种措施, 您可将机器退回购买地点且已付款项金额将被退回。

除非 IBM 另有规定, 这些保证仅在您购买机器的国家或地区适用。

**IBM 保证仅适用于您为了自用目的购买的机器, 不适用于您为转售目的购买的机器。IBM 不保证 IBM 机器不间断或无差错的运行, 也不保证 IBM 会纠正所有缺陷。以上保证是 IBM 的全部保证, 取代所有其他保证, 包括默示的对令人满意的质量、适销性、不侵权以及对符合某种特定用途的保证或条件。IBM 保证条款不适用于 IBM 产品被不当使用、被修改或发生非由 IBM 引起的损坏、不遵守 IBM 提供的指示, 或者在第 3 部分中另行规定的情形。对于为保修范围内的机器提供的技术或其他支持, 例如对“操作方式”问题以及与机器设置和安装相关的问题提供的协助, 在提供时不附有任何种类的保证。某些司法辖区可能不允许排除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因此上述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保修仅在保修期限内有效, 超过该期限后保修将不适用。某些司法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保证的期限, 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本 SOLW 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客户的不受合同限制的一切法定权利。**

配件、供应品、耗材以及结构部件 (例如, 框架和外盖) 都没有保修。电池属于耗材, 没有保修, 除非 IBM 在第 3 部分指明提供保修。移除和/或更改机器或部件识别标签, 将导致机器保修失效。

#### 无认证。

除非 IBM 在随机器发布的 IBM 公告函中另行说明, 否则机器没有关于以任何方式连接到公共通信网络接口的认证。在进行任何此类连接之前, 可能需要根据法律进行认证。

#### 保修开始日期

保修期限将于以下的较早日期自动开始:

- (a) 对于指定为客户安装 (CSU) 的机器, 为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 (i) IBM 公共承运人向 IBM 最终用户交付后的两个日历日后, 或 (ii) IBM 从上一位置的标准转移折扣期限 (<http://www.ibm.com/support/pages/node/1120299>) 结束后的两个日历日后; 以及
- (b) 对于指定为 IBM 安装 (IBI) 的机器, 为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 (i) IBM 完成其标准安装流程后的日历日, 或 (ii) 从 IBM 发货后的 45 天。

对于与机器的“安装日期”关联的某些 IBM 提供的某些服务和产品, IBM 将开具发票, 其期限将从上述指定的机器保修开始日期开始。

#### 安装

您必须遵循 IBM 提供的指示安装 CSU 机器。如果 IBM 负责安装的机器在 IBM 向买方或转售商交付机器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无法让 IBM 进行安装, 则安装将按照与 IBM 达成的单独服务条款收取费用。

对于 IBM 负责安装的机器, 如果买方选择自行安装或为机器服务、迁移机器、或让第三方安装、服务或迁移机器, 则 IBM 保留在提供保修服务之前检查机器的权利。IBM 可以自行决定对检查收取费用。如果机器没有处于可接受保修服务的状态 (由 IBM 单方自行决定), 那么您可要求 IBM 将其恢复至可接受服务的状态, 也可撤销保修服务要求。是否能够复原将由 IBM 来决定。恢复是一项收费服务。如果有规定, 那么可能会收取额外费用, 如运输费或特别处理费。

功能部件、转换或升级可能需要拆除某些零部件并将它们返回 IBM。在初始安装机器期间安装的 IBM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遵从该机器的保修期, 该保修期自机器安装之日起生效。用于更换先前安装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 IBM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将承接被更换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剩余保修期。对于添加到机器中但并非用于更换先前安装的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 IBM 零部件或功能部件, 该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指定保修期将适用。除非 IBM 另行说明, 否则此类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保修期、保修服务类型以及服务级别与安装零部件或功能部件的机器相同。

当保修服务涉及更换机器或零部件时，更换下来的部件将成为 IBM 的财产，替换件则成为您的财产。您声明更换下来的所有部件都是真品且未经改动。替换件也许不是新的，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至少在功能上与被替换的部件相当。替换件承接被替换件的保修状态。

## 保修服务

如果在保修期内 IBM 机器不能如保证那样运行，请参阅机器随附的服务文档，以获取支持帮助和问题确定流程。您可以通过访问 <https://www.ibm.com/support/pages/node/631363> 在“支持和下载”中获得机器的服务文档副本。

如果您无法使用服务文档解决问题，请与 IBM 或转售商联系以获得保修服务。IBM 联系信息见第三部分。

IBM 会试图通过电话或访问 IBM Web 网站的电子方式来诊断并解决问题。某些机器包含远程支持功能，可直接向 IBM 报告问题，远程确定问题并解决。您必须遵循 IBM 指明的确定和解决程序。在问题确定后，如果 IBM 确定需要现场服务，则会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安装场所提供服务。

IBM 可使用 IBM 所有或许可的工具（以下简称“IBM 工具”）来履行服务。IBM 持续开发和利用新的 IBM 工具和功能，以为 IBM 客户提供远程和现场问题确认及解决服务。现场技术人员使用某些 IBM 工具（例如，应用程序 (App)）来捕获机器的图像，并将图像传送给远程 IBM 主题专家，从而对复杂问题提供更快捷、更经济有效的维修，通过一次访问即解决问题。除非 IBM 以书面形式许可，否则客户无权访问、保留、复制或使用 IBM 工具，且使用与履行服务相关的 IBM 工具并不授予或暗示授予任何客户许可证或知识产权。IBM 工具受其关联条款的约束。IBM 工具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果适用，服务完成时，客户同意从客户的合格机器和设备中停止使用、卸载并移除 IBM 工具。

保修服务可在您的场所或 IBM 场所提供。IBM 可能将全部或部分机器或其软件运至全球的其他 IBM 地点或第三方地点。IBM 使用全球资源（本地使用非永久居民和全球各地的人员）来提供保修服务。

IBM 不负责保管或保护任何资金、非由 IBM 与初始设备一并提供的程序，或退还至 IBM 的机器中所包含的任何数据。在退还机器给 IBM 前，无论基于何种原因退还，您都必须从退还给 IBM 的任何机器上安全地清除所有非 IBM 程序及全部数据（包括与任何个人或实体相关的保密信息、专有和个人数据），并确保不存在任何阻碍机器退还的法律限制。您负责进行充分的内容备份。

**更新。** 您自行负责从 IBM Web 站点或其他电子介质及时下载或获取并安装指定的机器代码（机器随附的微码、基本输入/输出系统代码（“BIOS”）、应用程序、设备驱动程序和诊断工具）和其他软件更新，并遵循 IBM 提供的指导。您可以要求 IBM 基于收费服务安装机器代码更改。

IBM、其分包商或转售商将管理和安装经挑选的适用于机器的工程变更。

**CRUs。** IBM 机器的某些零部件被指定为客户可更换零部件 (CRU)。如果问题可以用 CRU 来解决（例如：键盘、内存、硬盘驱动器），IBM 将向您发运该 CRU 供您安装。

## 您的责任

您将：

- a. 向 IBM 或转售商通知机器位置的变更；
- b. 在更换机器或零部件之前，请拆除该保修不覆盖的所有功能部件、零部件、选件、改动部件和附件，并确保没有妨碍更换的任何法律限制；
- c. 当保修服务类型要求交付有故障的机器给 IBM，请按照 IBM 指定的方法妥善包装，并将其运到 IBM 指定的地点。IBM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会将修好的或替换机器归还给您并承担相关费用，但 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在要求保修服务前获得机器所有者的授权（如适用）；
- e. 提供对设施和机器的充分、安全的访问使 IBM 可以履行服务，设施应干净、明亮并适合服务之目的，包括适合的用于支持拆卸和重新装配 IBM 机器的工作区域；
- f. 遵循 IBM 提供的服务要求流程，并在提出请求前遵循与操作人员职责和供应品相关的指南；
- g. 允许 IBM、IBM 分包商或转售商安装强制的工程变更，例如安全所需要的变更；以及
- h. 无论何时 IBM 远程访问机器以帮助隔离问题原因，都始终负责为机器和其中所含全部数据提供充分的保护。如果您拒绝 IBM 远程访问，IBM 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受限制。

## 责任限制

不论基于何种索赔，IBM 对与该机器有关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赔偿责任将不超出您所遭受的任何实际直接损害，并且以您为索赔机器所支付的金额为限。IBM 对以下情形不负任何责任：特殊的、偶然的、惩罚性、间接的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数据丢失、利润损失、生意丢失、价值降低、收入降低、商誉受损或预期的成本节约。IBM 对下述事项依法应承担责任，下列事项赔偿金额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i) 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害赔偿；ii) 不动产和个人有形动产的损害赔偿，及 iii) 根据适用法律不能进行限制的损害赔偿。此限额适用于 IBM、其关联公司、承包商、分包处理机构和供应商，且为其共同承担的限额。

您与 IBM 均同意负责自身的风险管理（包括保险），以涵盖各自的有形财产（无论是自有还是租赁）的损害、破坏、损失、窃取或政府征用（统称为“损失”），且任一方均不对该等损失向对方承担责任，按照适用法律应承担的过失责任除外。

## 管辖法律

您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将管辖、解释和执行与本有限保证声明相关的您与 IBM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您购买机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院管辖。

如果 i) 欧洲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EU/2016/679) (GDPR)；或 ii) 载于 <http://ibm.com/dpa/dpl> 的其他数据保护法律适用于内容中包含的个人数据，那么 **数据处理保护**

IBM 数据处理附件（位于 <http://ibm.com/dpa>）(DPA) 和适用的 DPA 附录也适用于这些个人数据。

IBM 在履行保修服务时，不需要业务联系信息以外的其他个人数据。因此，在服务中，客户同意不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 IBM 提供任何个人数据（业务联系信息除外）。客户承认 IBM 没有义务审查客户提供的数据以确定其是否包含个人数据；但是，如果 IBM 发现客户提供的数据中含有个人数据，则客户指示 IBM 按客户的要求删除个人数据。根据本条款，“业务联系信息”指客户向 IBM 披露的与业务相关的联系信息，包括客户的员工及承包商的姓名、职位、营业地址、业务电话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第二部分 - 国家或地区特别条款

### 美洲

#### 管辖法律 - 用以下内容替换“管辖法律”条款:

**在阿根廷:** 双方都同意阿根廷共和国的法律适用, 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本协议产生的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的任何诉讼, 都将提交给“布宜诺斯艾利斯布宜诺斯艾利斯”自治市的普通商业法庭。

**在加拿大:** 双方都同意适用安大略省的法律。

**在智利:** 双方都同意适用智利的法律, 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双方无法解决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冲突、解释或违规约, 应移交给圣地亚哥城市和地区管辖范围内的普通法院管辖。

**在哥伦比亚:** 双方都同意适用哥伦比亚共和国的法律, 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冲突法原则。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均听从哥伦比亚共和国法官的裁决。

**在厄瓜多尔:** 双方都同意适用厄瓜多尔共和国的法律, 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将提交给基多的民事法官, 执行口头简易程序。

**在秘鲁:** 双方都同意适用秘鲁的法律, 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双方在执行、解释或遵守本协议过程中可能产生无法直接解决的任何分歧, 均应提交给利马司法区拥有管辖权和相应能力的法官和法庭处理。

**在美国、安圭拉、安提瓜/巴布达、阿鲁巴、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博内尔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拉索岛、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蒙特塞拉特、萨巴岛、圣尤斯达蒂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露西娅、圣马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托尔托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克和凯科斯群岛:** 双方都同意适用美国纽约州的法律。

**在乌拉圭:** 双方都同意适用乌拉圭的法律。双方在执行、解释或遵守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无法直接解决的任何分歧, 均应提交给蒙得维的亚法院 (“蒙得维的亚普通法院”) 处理。

**在委内瑞拉:** 双方都同意适用委内瑞拉的法律, 而不考虑冲突法原则。双方同意将双方之间存在的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冲突均提交给加拉加斯市都会区的法院。

#### 在管辖法律末尾添加以下内容:

**在巴西:**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 (包括简易程序), 均将移交给具有专属管辖权的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法庭, 且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特定司法管辖权, 同时放弃其他任何管辖权。

**在墨西哥:** 双方同意墨西哥城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以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放弃由于当前或将来的住所改变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可能与之相对应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权。

### 亚太

#### 管辖法律和地理范围 - 将“您购买机器的国家/地区”替换为:

**在澳大利亚:** 购买机器所在的州或地域。

**在柬埔寨及老挝:** 美国纽约州。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在韩国:** 大韩民国, 并受大韩民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管辖

**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在台湾:** 台湾

#### 管辖法律 - 添加: 争议解决

**在柬埔寨、老挝、菲律宾、斯里兰卡:** 争议最终将通过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SIAC 规则”) 于新加坡进行仲裁解决。

**在印度:** 争议最终将根据 1996 年生效的《仲裁与调解法》(英语) 解决, 于印度班加罗尔进行。如果争议涉及金额小于或等于 5 千万印度卢比, 则应由一名仲裁员负责; 如果争议涉及金额多于 5 千万印度卢比, 则应由三名仲裁员负责。仲裁员被替换时, 程序应从该仲裁员缺席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

**在印度尼西亚:** 争议将最终按照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委员会规则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 或“BANI”), 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 仲裁地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在马来西亚:** 争议将最终按照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KLRC 规则”), 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 仲裁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在越南:** 争议将最终按照越南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VIAC 规则”), 以仲裁方式在越南解决。

#### 管辖法律 - 添加: 管辖区域

在以下国家或地区，所有争议仅可提交至以下具有专属管辖权之法院裁决：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SAR) 法院；

**韩国：** 南韩首尔中央区法院；

**台湾：** 台湾法院。

**机器保修 - 在本节结尾处新增以下条款：**

**在澳大利亚：** 这些保证是对 2010 年颁布的《竞争与消费者法令》中任何权利的补充并在其允许的范围内受到限制。

**在新西兰：** 这些保证是对 1993 年颁布的《消费者保障法》或不受法律限制的其他法规中任何权利的补充。

**保修开始日期**

**在日本：** 在 (a) 中，将“为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早者 (i) IBM 公共承运人向 IBM 最终用户交付后的两个日历日后，或 (ii) IBM 从上一位置的标准转移折扣期限 (<http://www.ibm.com/support/pages/node/1120299>) 结束后的两个日历日后”替换为：IBM 从上一位置的标准转移折扣期限 (<http://www.ibm.com/support/pages/node/1120299>) 的到期日期。

在 (b)(i) 中，将“IBM 完成其标准安装流程后的日历日”替换为：IBM 完成其标准安装流程后的 10 个日历日。

**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在 IBI (b) 节的第“ii”款中，将“45 天”替换为：75 天

**赔偿责任**

**在澳大利亚：** 在第一句结尾处加入：（例如，是否基于合同、侵权、过失、法令或其他原因）

在第一段后加入新段落：如果 IBM 违反了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默示的保证，则 IBM 的责任仅限于 (a) 对于服务，再次提供服务或支付再次提供服务的费用；以及 (b) 就货物而言，维修或更换货物或提供同等货物，或支付更换货物或维修货物的费用。如果担保涉及《竞争与消费者法》附表 2 中规定的商品的销售权、不受干扰占有权、明确的所有权，则上述限制均不适用。

**在菲律宾 - 在第三句“特殊”一词之后和“偶然”一词前，添加：**（包括名义损失）、道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EMEA)

**保修服务**

**保修开始日期**

**在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斯洛伐克 - 将“IBM 从上一位置的标准转移折扣期限 (<http://www.ibm.com/support/pages/node/1120299>) ”替换为：** 机器交付

在 IBI 中添加：**(b) IBI 的保修开始日期：**

**在俄罗斯、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 在“ii”中，将“45 天”替换为：75 天**

**在中东和非洲：** 在“ii”款中，将“45 天”替换为：60 天

**保修服务**

**西欧 - 添加：**

在第一段后添加以下内容：

**在西欧所有国家或地区：** 在西欧购买的机器的保证适用于所有西欧国家或地区，前提是已在此类国家或地区中发布和提供该机器。在本段中，西欧是指欧盟成员国以及安道尔、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挪威、圣马力诺、瑞士、英国和梵蒂冈国。

如果您在西欧地区购买了机器，只要 IBM 在您想获得服务的国家已发布该机器并供货，那么您就可以在任一西欧国家从获准可以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或 IBM 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

**奥地利、德国 - 添加：**

在保修期内，将故障机器运送至 IBM 的运输费由 IBM 承担。

**中东、非洲 - 添加：**

如果您是在中东或非洲国家购买的机器，并且 IBM 机构在您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提供保修服务，那么您可从该国家的 IBM 机构处获得该机器的保修服务，或者从 IBM 认可在该国家中对该机器提供保修服务的 IBM 转售商处获得保修服务。仅在 IBM 服务位置或 IBM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的 50 公里范围以内提供保修服务。机器位于 IBM 服务地点或 IBM 认可的服务供应商的 50 公里范围以外的，则由您负责机器的运费。

**责任限制**

**在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和西班牙：**在“超过”之后插入：以下述较高者为准，€500,000（五十万欧元）或

**在爱尔兰和英国：** 在第二句中，删除单词经济

**在葡萄牙：**将“以您为索赔机器所支付的金额”替换为：最高 €500,000（五十万欧元）

**在俄罗斯：**在第二句之前插入以下新句：IBM 对已放弃利益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西班牙：**第一句中，将短语“客户产生的任何实际直接损失”替换为：“客户因 IBM 违约造成的已被证实的直接损害”

**在斯洛伐克：**在第一句话之后插入以下新句子：参见经修正的《商业法典》（第 513/1991 Coll. 号法）第 379 条，涉及与达成协议有关的所有条件，双方声明，可能产生的可预见的损害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上述金额，这是 IBM 所负责承担的最高赔偿额。

**在英国和爱尔兰：**在第一句中，将“您实际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的金额”替换为：125% 的

将第二句话替换为：

**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IBM 对以下情形不负任何责任：间接或后果性损害、利润损失、生意丢失、价值降低、收入降低、商誉受损、名誉受损或预期的成本节约，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索赔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

**在法国：**IBM 对以下情形不负任何责任：名誉受损、间接损害、利润损失、生意丢失、价值降低、收入降低、商誉受损或预期的成本节约。

**在德国：**将 (iii) 替换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

**在葡萄牙：**IBM 对间接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西班牙：**IBM 对以下情形不负任何责任：名誉受损、利润损失、生意丢失、价值降低、收入降低、商誉受损或预期的成本节约。

## 管辖法律 -

将“购买机器所在的国家/地区”替换为：

**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

仅适用于离岸协议：**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芬兰

在阿尔及利亚、安道尔、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旺岛、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和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法国**

在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岸/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英格兰和威尔士**

在列支敦士登：**瑞士**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南非共和国**

在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

在法国：**在第一句末尾添加：**双方同意《法国民法典》第 1222 和 1223 条不适用。

## 管辖法律 - 添加：管辖区域

仅适用于离岸协议：**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北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科索沃、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所有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将最终由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仲裁机构）的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维也纳规则），在奥地利维也纳，由依据维也纳规则委托的三位公正的仲裁员，用英语进行最终裁决。各方将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将在 30 天内联合任命一名独立主席，否则主席将由仲裁主体根据维也纳规则任命。仲裁员无权责令进行本协议规定之外或者超出本协议限制的禁令救济或损失赔偿。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止任何一方诉诸法律，以 (1) 获取临时救济，防止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防止违反任何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或者 (2) 确定任一方或其企业公司所拥有或声称的任何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有效性或所有权，或者 (3) 催讨金额低于 500,000,00 美元的欠款。

仅适用于离岸协议：**在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所有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芬兰商会 (FAI)（仲裁主体）根据芬兰商会的仲裁规则（规则），在芬兰赫尔辛基，使用英语作为官方语言，由根据这些规则任命的三个公正仲裁员进行最终裁决。各方将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将在 30 天内联合任命一名独立主席，否则主席将由仲裁主体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任命。仲裁员无权责令进行本协议规定之外或者超出本协议限制的禁令救济或损失赔偿。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止任一方诉诸法律，以 (1) 获取临时救济，防止产生重大偏见或者防止违反任何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或者 (2) 确定任一方或其企业公司所拥有或声称的任何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有效性或所有权，或者 (3) 催讨金额低于 500,000,00 美元的欠款。

仅适用于在案协议：**在俄罗斯：**所有争议将由莫斯科仲裁法院进行裁决。

在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博茨瓦纳、布隆迪、佛得角、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领土、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撒哈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将最终由伦敦国际仲裁法庭 (LCIA)（仲裁机构），根据 LCIA 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在英国伦敦，由依照规则委托的三位公正仲裁员，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进行最终裁决。各方将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将在 30 天内联合任命一名独立主席，否则主席将由仲裁主体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任命。仲裁员无权责令进行本协议规定之外或者超出本协议限制的禁令救济或损失赔偿。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

都不能阻止任何一方诉诸法律，以 (1) 获取临时救济，防止产生重大偏见或者防止违反任何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或者 (2) 确定任一方或其企业公司所拥有或声称的任何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有效性或所有权，或者 (3) 催讨金额低于 500.000,00 美元的欠款。

**在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突尼斯：**所有由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将最终由法国 ICC 国际仲裁法庭根据其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在巴黎，由依照规则委托的三位公正仲裁员，以法语作为官方语言进行最终裁决。各方将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将在 30 天内联合任命一名独立主席，否则主席将由仲裁主体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任命。仲裁员无权责令进行本协议规定之外或者超出本协议限制的禁令救济或损失赔偿。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止任何一方诉诸法律，以 (1) 获取临时救济，防止产生重大偏见或者防止违反任何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或者 (2) 确定任一方或其企业公司所拥有或声称的任何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有效性或所有权，或者 (3) 催讨金额低于 250.000,00 美元的欠款。

**在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史瓦帝尼：**所有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南非仲裁基金会 (AFSA)（仲裁主体）根据 AFSA 的仲裁规则（规则），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以英语作为官方语言，由根据这些规则委托的三位公正的仲裁员进行最终裁决。各方将各自提名一位仲裁员，所有仲裁员将在 30 天内联合任命一名独立主席，否则主席将由仲裁主体根据这些规则进行任命。仲裁员无权责令进行本协议规定之外或者超出本协议限制的禁令救济或损失赔偿。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止任何一方诉诸法律，以 (1) 获取临时救济，防止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防止违反任何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或者 (2) 确定任一方或其企业公司所拥有或声称的任何版权、专利或商标的有效性或所有权，或者 (3) 催讨金额低于 250.000,00 美元的欠款。

**在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所有争议仅可提交至以下具有专属管辖权之法院进行裁决：

**在安道尔：**巴黎商业法院；

**在奥地利：**奥地利（市区）维也纳法院；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法院；

**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主管法院；

**在法国：**巴黎商业法院；

**在德国：**斯图加特的法院；

**在希腊：**雅典主管法院；

**在以色列：**特拉维夫法院；

**在意大利：**米兰法院；

**在卢森堡：**卢森堡法院；

**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

**在葡萄牙：**里斯本的法院；

**在西班牙：**马德里的法院；

**在瑞士：**苏黎世州商业法院；

**在土耳其：**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中央 (Çağlayan) 法院及伊斯坦布尔执行理事会。

#### 管辖法律 - 添加：争议解决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北马其顿共和国、乔治亚州、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所有争议将最终按照维也纳联邦经济商会之仲裁及调解规则（维也纳规则）加以解决。

**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共和国、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法属圭亚那、法属波利尼西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马约特岛、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亚、尼日尔、留尼汪岛、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瓦努阿图、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所有争议将最终由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法院，按照其届时有效之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可按双方协议加以修改的除外）。

**安哥拉、巴林岛、博茨瓦纳、布隆迪、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与普林希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岸/加沙、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所有争议，最终由伦敦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之仲裁规则加以解决（可按双方的协议修改的除外）。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所有争议将最终按照届时有效之芬兰仲裁法律，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仲裁地为芬兰赫尔辛基。

**俄罗斯：**所有争议将由莫斯科仲裁法院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

**南非、纳米比亚、莱索托和史瓦帝尼：**所有争议将最终遵照南非仲裁基金会规则（AFSA 规则），依据届时有效之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方式加以解决（可按双方协议加以修改的除外）。

## 第三部分 - 保修信息

机器类型	购买的国家或地区	保修期	保修服务类型	服务级别

保修服务根据以下事项进行安排：1) 收到服务请求的时间，2) 机器所采用的技术及冗余度，以及 3) 零部件的供应。请联系当地的 IBM 代表或服务供应商，了解特定于国家或地区的信息。

\*\*包含标准保修服务和额外的延长保修服务。请向您的顾问咨询有关产品/服务提供的适当的财务处理。

### 保修服务类型

#### 类型 1 — 客户可更换零部件 (CRU) 服务，仅包含零部件

IBM 向您提供替换件 CRU 供您安装。CRU 信息和替换说明随机器一起提供，并且可按要求随时从 IBM 获得。CRU 被指定为 1 类 (必需) 或 2 类 (可选) CRU。您负责安装 1 类 CRU。如果 IBM 按您的要求安装 1 类 CRU，则将向您收取安装费用。在针对机器指定的保修服务类型范围内，您可以自己安装 2 类 CRU，也可以要求 IBM 安装，且无任何附加费用。IBM 将在随替换件 CRU 一起提供的材料中指定有缺陷的 CRU 是否必须退回给 IBM。如果需要退回部件，那么替换件 CRU 中会随附退回说明和容器。如果 IBM 在客户收到更换件后 15 天内未收到发生故障的 CRU，那么客户可能要对该更换件付费。

#### 类型 5 — CRU 和现场服务

IBM 可自行决定是您将接受 CRU 服务，或由 IBM 或您的经销商在您所在地修理故障机器并验证其运行。

#### 类型 6 - CRU 和专人取送服务

IBM 可自行决定是您接受 CRU 服务，或您断开故障机器的连接以便 IBM 安排回收。IBM 将向您提供装运容器，快递人员将收取您的机器，并将其发送到指定的服务中心。维修或更换之后，IBM 将安排把机器运回。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 类型 7 - CRU 和客户送修服务

IBM 可自行决定是您接受 CRU 服务，或您将按 IBM 规定将适当包装的故障机器运送或邮寄 (须预付运费、邮资，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 到 IBM 指定的地点。IBM 修理或更换机器之后，IBM 将请您来提取，对于客户寄送 (Mail-in) 服务，IBM 将自费把机器归还给您，但 IBM 另有规定的除外。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 类型 8 — CRU 和机器更换服务

IBM 可自行决定是您接收指定 CRU 服务，或由 IBM 向您所在地运送更换机器。您必须把故障机器使用装运更换机器的容器进行包装，然后将故障机器返回给 IBM。来回运输费用由 IBM 支付。如果 IBM 在您收到更换机器的 15 天内没有收到您的故障机器，那么您可能需要为更换机器付费。您应负责机器的安装及运行的验证。

### 服务级别

以下指定的服务级别仅是响应时间目标，不是保证。指定的服务级别可能不会在所有地区提供。您可能要为在 IBM 的日常服务范围外的内容付费。响应时间基于当地标准工作日和工作时间。除非另外规定，否则所有响应时间均从联系 IBM 确定问题时算起，至 IBM 远程解决问题或履行计划服务时为止。

1 - 下一个工作日 (NBD) 是 9x5，基于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3 - 当天 (SD) 是 24x7。

如果未能安装和使用可用远程支持技术、连接工具和设备来进行直接问题报告、远程问题确定及解决，那么可能导致响应时间增加。

### IBM 联系人信息

要联络加拿大或美国的 IBM，请拨打电话 1-800-IBM-SERV (1-800-426-7378)。

在美国和加拿大以外，请与该国家或地区的 IBM 联系或访问以下网站的 IBM 全球联系人名录：<http://www.ibm.com/planetwide/>